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二、訴願人位於本市信義區○○○路○○段○○號○○樓之營業所（北忠孝門市）前因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民

國（下同）100 年 7 月 26 日音字第 22-100-07006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所屬北忠孝門市新

臺幣（下同）2 萬 1,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4 小時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22-100-070062-0 號環境講習通知單，通

知訴願人所屬北忠孝門市指派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或負責人）於 101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本府環境教育中心（本市信義區○○路○○號 B1 東北區）參加 4 小時環境講習。因訴願人所屬北忠孝門市相關人員未於指定期日參加環境講習，原處分機關乃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及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1 年 3 月 1 日環教字第 50-101-0300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所屬北忠孝門市 5,000 元罰鍰及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4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3 月 1 日環教字第 50-101-030001 號裁處書於 101 年 3 月 3 日送達，有掛

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而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即 101 年 3 月 4 日）起

10 30 日內提起訴願。準此，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1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惟訴願人遲至

1 年 4 月 1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委任）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惟查，本件裁處書係以訴願人所屬北忠孝門市為裁罰處分之相對人，然該北忠孝門市係隸屬訴願人之營業場所，受訴願人之指揮、監督，無權利能力，並非行政罰法第 3 條及第 16 條所稱之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不得為行政法上之義務主體。是訴願人所屬北忠孝門市未於指定期日派員參加環境講習違反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自應以訴願人為裁罰處分之對象。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屬北忠孝門市為處分相對人，開具上開裁處書，就前揭違規行為處該北忠孝門市 5 ,000 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並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該裁處書應由原處分機關撤銷，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